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87號

原告 藍嬌
被告 王博右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法官 魏俊明
法官 蕭世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建甫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